

# 哈尔滨工程大学文件

哈工程校发〔2025〕144号

---

## 关于印发《哈尔滨工程大学 技术安全检查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哈尔滨工程大学技术安全检查实施细则》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哈尔滨工程大学

## 技术安全检查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技术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技术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上级有关文件以及《哈尔滨工程大学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哈尔滨工程大学技术安全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技术安全检查是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各处级单位、基层学术组织或内设机构负责人、场所负责人或活动直接管理者（如导师、项目负责人等）及所有相关人员对教学、科研和生产活动中技术安全状况进行的实地察看、检测、分析和评估等活动。其目的是督促落实各项规章制度，排除事故隐患，防止和减少各类技术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学校教学、科研和生产活动顺利进行。

实验室安全是学校技术安全工作的重点领域，本细则对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治理作出特别规定。

第三条 技术安全检查是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技术安全检查在学校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统一领导下，实行分级管理、逐级负责的原则。

（一）学校安委会：领导、统筹、协调、监督全校技术安全

检查工作。

（二）学校安全管理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在学校安委会统一领导下，依据《哈尔滨工程大学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哈尔滨工程大学技术安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职责分工，参与或组织相关领域的技术安全检查、评估与督查。

（三）各处级单位：作为本单位技术安全管理责任主体，统筹组织本单位检查工作，制定检查计划，组织季度检查，督办重大隐患整改闭环，监督基层学术组织或内设机构负责人及场所负责人履职。

（四）基层学术组织或内设机构负责人：组织落实周/月检查计划，审核所属场所负责人自查台账，督促即查即改，汇总检查信息报各处级单位。

（五）场所负责人：落实日常自查，建立自查台账，对隐患即查即改，无法立即整改的按程序上报。

（六）活动直接管理者：是其负责项目的第一责任人，负责项目自主安全检查，重点排查项目涉及的专用设备、试剂等风险，负责所管理活动的过程安全巡查与操作行为监督，及时纠正违规行为，配合上级部门的安全检查，整改项目自身存在的安全问题。

校外单位在学校场所内开展项目时，合作的校内导师或项目负责人即为活动直接管理者，须负责校外人员的安全告知与现场管理，并留存相关安全责任承诺文件备查。

（七）所有进入技术安全场所的人员：是操作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履行岗位安全自查及防护责任，遵守操作规程，全程参与涉及自身的各级安全检查，负责具体隐患细节的记录和整改跟踪，协助场所负责人和活动直接管理者制定整改措施，及时报告发现的隐患或险情。

## 第二章 检查要求

第四条 技术安全检查的重点场所。

（一）教学、科研实验室。

（二）各处级单位和基层学术组织或内设机构管理的特种设备使用区域。

（三）危险化学品存储与使用场所。

（四）基建工程施工场地和电气、管道等维护作业区。

（五）楼宇、食堂等涉及技术安全场所。

（六）其他存在技术安全风险的场所。

第五条 技术安全检查采取学校监督抽查与各单位自检自查相结合、普遍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日常巡查与定期检查相结合等方法进行。其主要形式为：全校性技术安全检查、专业性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等。

第六条 全校性技术安全检查。在学校安委会统一组织下，学校安全管理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对各单位的技术安全状况进行集中检查。

第七条 专业性检查。依据国家规定，由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定期对在用的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放射源及射线装置、防雷装置及场所等进行专业性检查、检测。

第八条 定期检查。由各处级单位和基层学术组织或内设机构制定本单位技术安全定期检查制度，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危险等级及学科和工作特点，确定检查频次并组织实施。

定期检查一般分为学期检查、季度检查、月查、周查和日查等。

第九条 不定期抽查。由各处级单位和基层学术组织或内设机构对电气设施（设备）、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放射性装置及有毒有害作业岗位、易燃易爆等技术安全重点监控场所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十条 各级各类检查都要形成检查记录并存档，尤其是对安全隐患的检查、整改和验收要形成闭环管理，并形成书面材料存档。检查材料存档责任为谁检查谁负责存档。

### **第三章 检查内容**

第十一条 技术安全检查结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学校有关制度等，包括以下内容，应根据不同检查形式有所侧重。

（一）技术安全相关制度、责任制建立落实情况（含各级责任主体履职记录）。

（二）对新上岗人员及学生在实验、实训前的安全教育和必

要的培训情况，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等。

（三）技术安全事故隐患的排查和整改情况。

（四）技术安全事故预防措施、应急预案制定与演练情况。

（五）受检场所的设备状态、安全设施、工作环境，有毒有害物质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源及射线装置等物品管理，是否符合技术安全要求。

（六）重点部位是否有安全提示、标识，特种设备及危重大型仪器设备操作规程是否上墙。

（七）特种设备的定期检测报告、燃气设施安全巡检记录、基建工程中电气、管道等作业的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

（八）外包单位人员特种作业资质审核、作业现场安全监护是否符合学校规定。

（九）所属单位技术安全检查及其安全工作档案完备情况。

（十）操作人员安全防护用品、用具的配备和使用情况。

（十一）活动直接管理者对实验/操作过程的安全监督记录与履职情况。

####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要求**

第十二条 实验室作为技术安全重点监控场所，各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检查频次应严格落实《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要求。

（一）Ⅰ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牵头组织至少 1 次安全检查；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各处级单位每周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二）Ⅱ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分管校领导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各处级单位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三）Ⅲ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半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各处级单位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四）Ⅳ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各处级单位每半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五）重点时段检查。各处级单位和基层学术组织或内设机构应加强对“五一”、“十一”、元旦、春节、寒暑假等重点时段的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健全领导带班制度及应急管理机制，切实做好应急保障。

（六）除现场检查外，各处级单位和基层学术组织或内设机构可通过查看视频监控、电话巡查等其他方式进行检查。若发现严重隐患或需要现场复核的隐患，可派人员赴现场查看。

（七）学校鼓励各处级单位和基层学术组织或内设机构之间进行“互查互学”，在相互检查过程中，通过发现共性问题、分析不足与差距、分享经验和教训，共同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第十三条 学校和各处级单位分别设立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并提供检查报告和整改意见。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可由在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含退休返聘人员）及校外专家组成。

## 第五章 隐患整改与通报

第十四条 受检单位对检查出的技术安全隐患应建立隐患台账、制定整改方案，并及时整改。

（一）个人发现隐患：立即向活动直接管理者或场所负责人报告。

（二）活动直接管理者发现隐患：组织评估，能在项目/活动层面解决的立即整改；需场所负责人层面解决的，立即报告负责人。

（三）场所负责人：对日常自查及接收报告的一般隐患应立即整改并记录；无法立即整改的，制定临时防护措施并当日内上报基层学术组织负责人。

（四）基层学术组织或内设机构负责人：对接收的隐患，组织评估。一般隐患应督促场所负责人在3日内完成整改闭环；较大隐患制定整改方案，报各处级单位备案并督促落实。

（五）各处级单位：对接收或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应组织论证，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含防范措施、责任人、时限），及时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并负责督办直至闭环。自身难以完成的，专项报告学校安委会协调解决。

（六）对特种设备故障、燃气泄漏、基建施工违规操作等可能立即引发事故的隐患，必须立即停用/停工，需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并报学校安委会备案。

第十五条 检查中若发现重大或直接威胁师生员工生命安全的事故隐患，必须立即停止实验和工作，并迅速按规定上报或着手处理。在事故隐患或危险情况排除之前，任何人不得擅自恢复实验和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技术安全检查通报机制，对全校性技术安全检查结果、重大安全隐患及重大安全事故等以适当形式进行通报。

## **第六章 实验室安全积分管理与处置措施**

第十七条 为强化实验室隐患治理的刚性约束，树立“重大隐患视同事故”的管理原则，对学校所有实验室实行安全积分制管理。每个实验室初始安全积分为 12 分，以一个自然年为一个积分周期。

第十八条 所有技术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根据其风险程度和整改难度，依据以下标准进行等级认定和积分扣减：

（一）重大事故隐患：指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及《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中直接或综合判定标准的事故隐患。每项扣 6 分。

（二）较大事故隐患：指符合下列特征之一的事故隐患。每项扣 3 分。

1.涉及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辐射源、生物安全等重要危险源，存在较高安全风险，需限期制定专项方案整改的；

2.可能直接导致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无法立即整改，需要一定维修周期或工艺处理的；

3.违反安全管理强制性规定，但尚未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

（三）一般事故隐患：指风险较低、能够立即或短期内整改纠正的管理性或行为性不规范问题。每项扣 1 分。

（四）隐患的等级认定，应首选参照国家、行业相关安全标准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相应条款的严重程度。对于复杂或界定不清的隐患，由检查单位组织专家依据本细则精神进行合议认定。

（五）对未在整改时限内完成隐患整改的，应按原隐患扣分分值的 1 倍予以追加扣分。

第十九条 积分处置措施：

（一）对实验室的现场处置：

1. 红牌警告：实验室累计扣分达到 6 分时，由所属教学科研

单位对该实验室挂“红牌”予以警告，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将处置情况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

2. 关闭整改：实验室累计扣分达到 12 分时，应立即停止该实验室的全部实验活动，予以关闭整改。整改完成后，由所属教学科研单位组织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复核。复核通过后，方可恢复使用。

（二）对教学科研单位的考核联动：实验室安全积分结果与教学科研单位年度安全考核直接挂钩。下属实验室的积分扣减情况，将按既定规则纳入其所属教学科研单位的绩效考核体系。

第二十条 积分周期为 1 个自然年，周期内实验室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确认后，其扣分分值予以锁定。新的积分周期开始，积分重置为 12 分。

第二十一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通过实验室安全信息平台对实验室安全积分进行动态记录、更新与发布。各教学科研单位须建立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积分管理台账，确保积分制落地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若与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相悖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学校异地科研机构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哈尔滨工程大学技术安全检查管理规定》（校实资字〔2014〕10号）同时废止。

---

哈尔滨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年11月3日印发

---